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81号

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：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3年5月10日对你公司下属的商南县火车站货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存放砂石料时，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被询问人：杨璐铭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该单位物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5月10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法人代表殷万春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5、公司法人代表殷万春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10日由殷万春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6、现场勘查图（提供人：杨璐铭，调取人：段鑫宇、杜明明，提供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7、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5月10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；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储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规定中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条规定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且占地面积超过500平方米以上的处罚7-10万元，由于该公司存放砂石料时，露天堆放的砂石料长约340米，宽约100米，未

覆盖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应当下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其有进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如果要求进行听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鑫宇 杜明明 电 话：0914-6323337
地 址：商南县长新路中段 邮政编码：726300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